

閱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獎懲辦法

112.08.02 (112) 閱字 11207004 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公司為貫徹全員工安政策，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同仁安全與健康，明確規範獎懲的依據、標準及程序，使獎懲在公平、公正、公開的體制下，引導全體同仁能共同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活動，鼓勵同仁精益求精，提升自主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 (一) 主管單位：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之管理暫由工務部負責管理。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本辦法所稱管理人員，係指工程專案中提報業主登記或檢查機構登錄備查在案，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者。
- (三) 重大職業災害：係指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或重傷程度達永久全/部份失能之職業災害，或其他足以認定為重大職業災害者。
- (四) 工務所同仁：主任、工程師及內業等人員。
- (五) 評分標準：由工務部依年度計畫進行稽查時，應秉持著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評分，外部單位則以主管機關或業主公告、通知之結果為主。

第三條 主管單位工務部依年度計畫進行稽查時，內部巡查職業安全衛生評比，對於評比成績之獎勵規定如下：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評比	工地主管	安衛人員
一	每一季查核成績評定為 80-84 分者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二	每一季查核成績評定為 85-89 分者	嘉獎一次	嘉獎二次
三	每一季查核成績評定 90 分以上	嘉獎二次	記功一次

第四條 工務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優異經外部相關單位肯定獲得相關單位下列獎項肯定或合格審議者，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以作為推動全員工安政策、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獎勵，其他特殊相關獎項(國家金安獎頒獎)，對於查核成績之獎勵規定如下：

- (一) 參選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類獎項(金安獎)之獎勵：

獲獎內容	發放對象	
	工務所參與同仁	個人獎
特優	20萬元	5萬元
優等	15萬元	3萬元
佳作	10萬元	1萬元
備註	團體獎金發放對象應由工務所主管依同仁貢獻度秉持著下述原則發放；且非所有同仁均有獎，發放標準依權重比及金額以不超過總團體獎金為原則。	

(二) 獎金發放原則，依下述權重標準予以獎勵：

1. 獎金權重依工務所正副主管 1.5，品質人員 1.0，內業相關人員 0.5。
2. 個人權重=權重比×參與工案比例×參與月份比例。
3. 當年度施工期間未滿一年者，依其實際施工期間所佔該年度百分比計。
4. 獎金核發對象係指共同實際參與者，由各主管依其參與貢獻程度、參與期間與其權重比例核發，非人人有獎。

第五條 主管單位工務部依年度計畫進行稽查時，內部巡查職業安全衛生評比，對於評比成績之懲處規定如下：

項次	職業安全衛生評比	工地主管	安衛人員
一	每一季查核成績評定為 75-79 分者	申誡一次	申誡一次
二	每一季查核成績評定為 70-74 分者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三	每一季查核成績評定低於 70 分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第六條 工務所經外部主管(環保)機關至工地現場實施稽查時，遭停工或罰款處分者，依下述懲處標準；若非可究責於工務所之責任，經工務部查證屬實者，得視情節予以免責或從輕量處；惟發現有欺瞞及造假之情事者，將加重懲處。

(一) 外部主管(環保)機關至工地現場實施安全衛生檢查，有停工/罰款缺失者，懲處標準：

項次	遭主管(環保)機構停工/罰款處分	工地主管	安衛人員
一	第一次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二	第二次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三	第三次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備註	1. 缺失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一月一日為起算日。 2. 第三次以上採依次累進方式處罰。		

(二) 工務所工地主管責任區(安衛人員)累計缺失懲處標準：

項次	缺失累計次數	工地主管	安衛人員
一	每季 5 項次以上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二	半年累計 10 項次以上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三	全年累計 15 項次以上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備註	1. 經通知應改善而未於限期內改善及回覆者，得以簽報懲處。 2. 工務部每季彙整綜簽，達懲處標準者簽報懲處。 3. 缺失計算方式係以當年度一月一日為起算日。		

(三) 工地發生工安事故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物損失依下列標準懲處：

項次	事故程度	工地主管	安衛人員
一	死亡重大職災	記過一次	記過二次
二	3人以上同時罹災(未死亡)	申誡二次	記過一次
三	重傷(永久全/部份失能)	申誡一次	申誡二次

第七條 工地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稱職業災害及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時，應依「緊急及意外事件(故)處理通報處理程序」於1小時內通報至總公司，未通報至總公司者，或通報時效超過1小時者，獲通報未處理調查者，對於災害調查作業不確實者，相關成員應負連帶責任，災害通報及職災調查報告未依規定時限內陳報總公司者，相關失職人員逕行處份，並依「本公司工作同仁獎懲辦法」相關規定加重處份。

第八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決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